

太原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太原市财政局

并科〔2024〕7号

太原市科学技术局 太原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太原市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中北高新区、综改示范区科技管理部门、财政管理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太原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行和发展,提高建设质量和水平,根据《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新型研发机构的实施意见》(并办发〔2022〕2号)和省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办法

等文件精神,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印发了《太原市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太原市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太原市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太原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行和发展,提高建设质量和水平,根据《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新型研发机构的实施意见》(并办发〔2022〕2号)和省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太原市新型研发机构,是指经太原市科学技术局组织申报,并经审核通过、向社会公布名单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第三条 对太原市新型研发机构通过绩效评价方式,实行动态管理。绩效评价分为年度绩效评价与资格期满绩效评价。

对新认定的太原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当年不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在认定后的第二年且申报市新型研发机构奖补政策的,进行年度绩效评价。

第四条 对市新型研发机构在评价周期内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目的是引导市新型研发机构进一步规范管理运行、提升创新能力。

第二章 绩效评价内容

第五条 对市新型研发机构的绩效评价,主要包括:基础条件、管理运行体制机制、科研活动及产出、人才集聚和培养、成果转化及贡献等方面内容,根据评价内容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指标,建立评价体系。

第六条 基础条件主要包括: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度收入总额的比例、用于研发活动的科研仪器设备原值、办公和科研场所面积、常驻研发人员数量占职工总人数比例(其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人员的占比)、安全生产条件和消防安全等指标进行复核,看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第七条 管理运行体制机制主要包括:市新型研发机构投资主体的相关情况;在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等方面,制定出台并执行相关规章制度情况。

第八条 科研活动及产出主要包括:市新型研发机构承担各级科技项目,以及产出的科研论文、知识产权、体现关键核心技术和产业共性技术研发成果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情况。

第九条 人才集聚和培养主要包括:市新型研发机构引进、培养、集聚的科技研发人员情况,并重点考察代表性人才在机构建设发展和体制机制创新中体现的创新能力、价值和贡献,包括集聚资源、带领团队、产出成果、实施转化以及开展国内外合作交流等

成效。

第十条 成果转化及贡献主要包括：市新型研发机构为非关联企业提供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总量、收入总额等情况；具备的成果转化潜力或形成的成果转化效益等情况；参与产业规划与标准制定等情况。

第十一条 市级财政资金给予稳定性支持的市新型研发机构，参照《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财政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晋财教〔2022〕63号），绩效评价内容包含财政支持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内容。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市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对象，公布评价结果。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原则上优秀等次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30%。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包括单位自评、推荐单位初步审核、会议评价和现场抽查等环节。

第十五条 单位自评。市新型研发机构须向市科技局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包括机构的建设进展情况及下一步建设计划等），并对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推荐单位初步审核。各县（市、区）、综改示范区、

中北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为本辖区推荐单位。推荐单位对照绩效评价标准及要求,对市新型研发机构的自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原则上,推荐单位出具的初步审核意见中,优秀比例不超过报送自评材料总数的 50%。

第十七条 会议评价。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推荐单位初步审核意见为优秀的市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评价。专家独立评价打分,提出评价意见。

第十八条 现场抽查。对进入会议评价的市新型研发机构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进行现场抽查评价。

现场抽查主要实地查看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行情况,研发投入、研发场地、研发人员、仪器设备等基本条件建设情况,财务状况、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核实相关资料及证明材料真实性等。

第十九条 在年度绩效评价中未报送绩效评价材料的市新型研发机构,不得申报市新型研发机构奖补政策。

第二十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已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可直接采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公布的绩效评价结果,不再重复组织评价。

第四章 结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 对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按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使用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费的 30%

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按上年度技术成交额给予不超过 10%的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该年度已获得市级财政同类补助资金的,按其可享受的最高补助金额予以补差。

第二十二条 资格期满绩效评价合格及以上的继续获得 3 年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评价不合格的予以 6 个月整改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其资格。

第二十三条 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制度,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